

臺灣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戒護科

興革日期：99 年 6 月 10 日

興革事項：戒護勤務、業務檢討改進與硬體設施之興革措施。

內容說明：自 99 年 1 月 16 日典獄長到任以來，對本監各項興革不遺餘力，尤其對戒護同仁備勤室環境及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著墨甚深，冀盼能有煥然一新之氣象。

對照表：

改善前（現行作法）	改善後（興革作法）
一、以透明塑膠布懸掛於舍房旁風切入口處鐵柵門上方作為防風設施。	一、由防風透明塑膠布改裝透明壓克力板，大幅改善舍房主管於冬季值勤之禦寒效果。
二、增修安全檢查勤務規範。	二、重新增修各勤務崗位之安全檢查要領與注意事項，除利於執行安檢勤務之同仁有所依循外，使戒護同仁體認部頒新規定。
三、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審核表內容須逐字填寫。	三、審核項目由文字敘述改採條列勾選方式，利於承辦人審核時更加明確，提高行政效率。
四、未成立職員吸菸區及收容人不吸菸房。	四、落實菸害防制法並保障不吸菸者之健康權。 (一)中央台後方草坪搭建 3.6 米見方宮廷帳 1 座，地上鋪設連鎖磚並擺設大理石桌椅，設置吸菸區以利落實菸害

	<p>防制法之吸菸規定。</p> <p>(二)擇定各舍房前、後為不吸菸房，以維不吸菸收容人之健康權。</p>
<p>五、辦理外清、外農星期例假日面對面接見。</p>	<p>五、本於真誠的理念下，考量接見環境之設備及監外作業辛勞，利用星期例假日，假律見室辦理上開收容人與家屬面對面接見業務。藉由親情之感召觸發人性善良的一面，與人真誠互動，由個人、家庭至社會，藉此自我反省達到良好人際關係。99年1-3月23人次。</p>
<p>六、被告出庭冬季外套無鋪棉內裡，保暖效果不佳。</p>	<p>六、採購冬季鋪棉夾克計72套、功夫鞋122雙，提供男、女性羈押（含禁見）被告出庭穿著用，以提高禦寒保暖效果，並已規定使用者於還押後立即清洗，以維公共衛生；另本監合作社為服務在押被告之需要，可依自身尺寸填單選購。</p>

<p>七、天寒無提供熱薑湯飲用。</p>	<p>七、每逢寒流來襲氣溫在攝氏15度以下，為確保收容人健康，責由炊場供應足量之熱薑湯分送各教區收容人飲用，增強禦寒免疫力，以防止發生季節性流感病毒擴散。</p>
<p>八、未開放員工停車場提供例假日接見民眾使用。</p>	<p>八、為避免例假日及春節期間來監接見民眾之車輛無處可停放之窘境及影響羅天公路雍塞交通，本監開放第二、第三員工停車場及設置家屬休息區供家屬使用，並於門衛處公告便民措施。</p>
<p>九、未專設收容少年獨立活動空間。</p>	<p>九、「真誠、效率、同理心」為本科推展業務之核心價值，故積極改善收容少年生活品質及符合少年收容處遇為本科最高宗旨，目前已將現有少年教室將改建成舍房及教室合而為一獨立活動區塊，便於戒護管理，以落實收容少年生活處遇措施。</p>

<p>十、 被告理髮切結書以原則性理髮改採原則性不理髮暨取消出監受刑人未滿3個月不得辦理接見之規定</p>	<p>十、 因應刑法修正，被告應以無罪推論，入所時以不理髮為原則以符合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另出監受刑人未滿3個月不得辦理接見之內規，除無法源依據外，收容人既經出監，其身分當與社會大眾無異，顧及社會恐有歧視觀感及機構內部管理需要，取消此項規定，以達便民之宗旨。</p>
<p>十一、 夜勤人員備勤室分散及設備簡陋。</p>	<p>十一、 夜勤人員備勤室集中於戒護科二樓，重新規劃甲乙股人員配住床數，並改善硬體設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增設置鞋櫃14座。 (二) 新增設置64格水杯櫃1座。 (三) 重新配置床鋪間之電源插座。 (四) 增購單人彈簧床墊82組。 (五) 重新裝製鋁製紗門8樘。 (六) 減量室內日光燈具2分之1

	<p>(七) 重新裝修文康室、汰換健身器材。</p> <p>(八) 汰換浴室之冷熱水管、牆壁及地面磁磚、天花板、門板等。</p>
十二、一般與禁見被告律師接見及司法警察人員借訊空間未加區隔。	十二、律師接見室以0. A規劃4區，其中3區供一般被告律師接見及司法警察人員借訊用、1區供禁見被告律師接見用，餘空間做為收容人檢身區。
十三、辦理一般接見因礙於接見窗口數量有限，常讓家屬久候及接見時間不足等情形。	十三、辦理每月第一週假日接見為避免因提帶延遲造成家屬久候，改善收容人提帶方式，以延長家屬接見時間，並主動協助申辦增加或延長接見。
十四、遠距接見室空間狹隘、機組設備數量不敷使用。	十四、一教區日勤備勤室清空後，做為遠距接見室，室內以防火建材隔成三個區塊，俾設置現有2組遠距接見系統；另一區塊作為以後擴充機組之備用，以利業務質量之提升。
十五、收容人夜間收看電視時間過長，影響舍房	十五、99年4月15日簽准修

秩序。	訂收容人夏令作息時間表，使例假日作息及平日夜間收看電視時間更趨合理化。
十六、戒護住院專屬病房接見區未裝設鐵柵門窗，無法隔離收容人與家屬近身接觸。	十六、專屬病房增設接見區白鐵（含透明壓克力）柵門1樘，廠商已趕工製作中；另621房已於3月17日完成裝設上、下舖木床1組，供戒護住院同仁備勤使用。
十七、紋(掌形)辨識系統未建置前，規範各勤務點之身分辨識項目、照片防偽及識別機制以防範冒名頂替事件。	十七、指紋(掌形)辨識系統規劃書4月1日報部。另已於3月18日擬定「收容人出監(所)身分核對作業流程」配套措施，以強化出庭、借提、出監收容人人別、身分之比對機制。
十八、尚無病舍收容專區。	十八、已於99年3月12日假愛一舍成立病舍收容專區，將目前收容於信一舍療養房及平二舍病房之收容人回歸病舍收容，使罹病收容人獲得更妥善之照護。
十九、精簡警力，合併信一、義一、信二、義	十九、已於99年3月15日將

<p>二等舍房勤務崗位。</p>	<p>信一舍與義一舍合併為一個勤務崗位，由原先（正、副、中班）3人值勤，改為（正、副班）2人值勤，抽調原舍房中班值勤人員改值病舍（愛一舍）夜間勤務。信二舍與義二舍合併為單一勤務，由原先4人值勤改為（正、副、中班）3人值勤，抽調1名警力值病舍夜間勤務；另舍房中班值勤人員於翌日清晨提帶戒護炊場收容人作業。</p>
<p>二十、再成立忠二工場，以紓解各工場收容壓力。</p>	<p>二十、99年3月18日再成立忠二工場，收容刑期5年以下之受刑人100名，以紓解短刑期工場擁擠現象。</p>
<p>二十一、合作社環境及設備老舊。</p>	<p>二十一、合作社現有設施因使用多年，呈現老舊、腐蝕狀態，有礙環境衛生與觀瞻，經檢討規劃主管檯以OA隔間2區、百貨部收容人工作桌汰換4</p>

	<p>張、扣款部電腦桌汰換6張、置貨區增設一道拉門及木板隔間，於3月11日竣工。</p>
<p>二十二、訂定「舍房抽風機、電風扇開啟使用時間表」。</p>	<p>二十二、為使舍房值勤人員在開啟舍房抽風機及電風扇，能有明確規範，明定舍房走道溫度未達攝氏21度，除每天早晨起床整理內務及在舍房內用餐時間外，不得開啟抽風機，走道溫度未達攝氏25度，不得開啟電風扇；另點名時間暫停使用抽風機及電風扇。</p>
<p>二十三、整理懇親宿舍環境。</p>	<p>二十三、一級受刑人與眷同住之懇親宿舍內外環境，經外清掃收容人修剪周圍樹木並清洗、整理室內走道、房間後，已呈現煥然一新。</p>
<p>二十四、增設第七教區收容人晒衣場所。</p>	<p>二十四、已於和一舍及佛堂後側規劃零星單位收容人晒衣場所，改</p>

	善無處晾衣之窘境。
<p>二十五、收容人因病戒護外醫看診時，採各別提帶方式辦理，以每組外醫須2名管理人員戒護為例，如同日遇4名收容人外醫且分別看診不同科別時，即須分4組、調派8名警力戒送，無形中浪費有限警力並增加夜勤同仁之勤務負擔。</p>	<p>二十五、遇多名收容人須同日外醫門診時，將原多次戒送之勤務調整為1次集中提帶，戒送時收容人須施用手銬、腳鐐及聯鎖，抵院後，先將看診收容人戒護至專屬病房集中管理，並由原戒護住院管理人員協助戒護，再將看診者依掛號順序依次提帶至各看診科別門診，既達精減戒送警力與車輛往返次數，並可避免因受限於警力調度而延宕收容人醫療權益。99.5.18日核定</p>
<p>二十六、目前每日早、晚餐前施打胰島素之收容人，因分屬不同場舍，致每日早上及例假日在戒護發送胰島素針劑時，常造成警力調度之困難。</p>	<p>二十六、將每日早、晚餐前須施打胰島素之收容人，依其刑期長短重行配業，刑期在10年以下者，配業於二教區第三工場並集中於信一舍前段(近中央台)同一舍房；</p>

	<p>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配業於五教區第十工場並集中於義二舍前段（近中央台）同一舍房，以精減提帶警力、縮短發送胰島素針劑時程並利戒護管理。99.5.18 日核定</p>
<p>二十七、未明確規範收容人不得於舍房內借（使用）針線。</p>	<p>二十七、為防範收容人將借用之針線移用他途（如紋身、吞食、自傷或傷人），規範收容人不得在舍房內使用針線，所舍、忠二、平二、平三舍等單位之收容人如若須縫補衣物，由該舍雜役代為縫補，而工場暨零星單位收容人，則利用午休或收工休息時間以 2 人為一組分梯次至主管檯旁（前）之指定位置使用針線縫補衣物，工場主管除在場監看外並應設簿登記，以落實控管。99.6.7 日核定</p>

<p>二十八、檢討精減勤務崗位及舍房合併方案</p>	<p>二十八、</p> <p>(一) 實施理由：</p> <p>囿於本監舍房建築結構而造成勤務點分散，致現有戒護人力無法應付勤務需要，又本監於 97 年 9 月起辦理接收板橋地檢署指揮執行 3 年以上之男性收容，復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兼收基隆地檢署指揮執行 3 年以上受刑人，導致近期嚴重超收，本科每月需辦理一至三次不等之大批移出作業，並由休班同仁以補班方式因應，使原本就捉襟見肘之人力更加嚴重。另本科針對日夜勤同仁 14 日強制休假(申請國旅卡)部分實施初步調查與評估，若未能提出有效對策，非但無法解決正常休假問題，恐將造成積欠補班後而無法於年度內(距年底僅剩六月餘)完成補休之情</p>
----------------------------	---

形，亟待改善。

(二) 實施後警力之運用情形：

依精簡後之警力分採下列實施休假方式：

1. 最優先輪休部分：調查已請領或尚未請領而有意願請領國民旅遊卡之同仁，其未休完 14 日者優先安排休假。
2. 次優先輪休部分：調查尚未請領又無請領意願國民旅遊卡之同仁，依其意願安排輪休。
3. 臨時輪休部分：非上述情形之同仁，遇有特殊情形需休假者，另以機動性調整休假方式辦理。上述輪休之實施方式，本科將另行調查後再行實施，以建立兼顧同仁權益與公平之機制。

(三) 實施策略：

上述勤務合併之時機視精簡後人力運用之情形並為適度之調，亦

即同仁休假未獲有效改善前，依本合併計畫實施，待休假情形紓緩或解決後，再縮小合併勤務之範圍，(如二個勤務點改為三人服勤僅縮減 1 人方式辦理)依此原則使警力發揮最大效用。

99.6.8 日核定

二十九、將不吸菸及有戒菸意願者共計 292 人，辦理轉配業無菸工場。

二十九、依本科簽訂之「實施收容人戒菸計畫具體措施」實施步驟第一階段，近程成立第二教區第一工場及第三教區第七工場為無菸工場，經調查一工之收容人共計 90 人及七工收容人共計 105 人，全部皆有戒菸意願，將續留原單位作業；餘工場計 102 人另依其刑期長短改配適當之無菸工場。因戒菸意願者踴躍，超乎初期預估人數，故需啟動第二階段中程目標，依序於第五教區第十一工場再成立無菸工場，以收容戒菸收容人，冀盼達到拋磚引玉，營造全監無菸情境。為落實本方案，將於無菸工場成立後，加強對該等場舍實施安檢及生物檢測。

<p>三十、強化本監「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評議會議」之代表性與功能。</p>	<p>上開收容人已自戒菸報告核准日起停止購買香煙，並於配業當日起停止吸菸或持有香菸，剩餘之香菸由各場舍繳交戒護科，造冊統一會同政風室銷毀。99.6.10 日核定</p> <p>三十、鑑於申訴會議討論層面多涉及法律之實體程序等相關專業知識，為使評議會議更具公正、客觀，避免遭受外界質疑，業已簽准聘請具有深厚法學基礎及矯正機關之完整實務經驗，現執業「春天律師事務所」負責人郭美春律師擔任本監評議委員一職。</p> <p>99.6.11 日核定</p>
<p>三十一、運用現有資源，規劃改善內接見室候見區出入動線及強化物檢室環境與衛生。</p>	<p>三十一、為縮短收容人與家屬等候接見時間，將預備梯次由原先提帶至管制口集中等候改為於內接見室候見區等候，並將接見窗口石凳後方之兩座連排椅移至走道旁之候見區，以供預備下梯次接見收容人休息之用；又將原置物矮櫃移入石凳後側，以利個人接見寄入物品之擺放。另為加強接見物檢室環境之美化與衛生，牆壁四週以壁磚鋪貼改善，並加強工作檯及物檢刀（器）具之清潔與擺設。</p> <p>為配合上述改善內接見室候見區域及縮短提帶時間，接見</p>

	<p>時間可酌予延長並訂定統一時間如下：</p> <p>(一) 每月第一週日辦理假日接見人數約計 300 人，以 15 個接見窗口均滿額情形下，每一梯次接見時間為 10 至 12 分鐘。</p> <p>(二) 平常日每日之一般接見人數約計 130 人，離峰時段為上午 (08:00 至 10:00) 及下午 (15:00 至 16:30)，每梯次接見時間由原約 16 分鐘延長至 20 分鐘以上。尖峰時段為上午 (10:00 至 12:00) 及下午 (13:30 至 15:00) 每梯次接見時間由原約 12 分鐘延長至 18 分鐘以上。</p>
--	--